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6號

原告 王亞甄

訴訟代理人 鄭乃瑜

周柏誠律師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律師

洪冠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86年2月7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於86年2月14日繳納首期保險費，系爭保單於86年2月14日起生效，嗣伊分別於95年、97年、101年、105年向被告變更險種，最後於105年2月24日，自「60歲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轉換為「50歲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繳費期間20年，約定被告於伊年齡達50歲時開始每年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98,000元。伊出生於00年0月0日，依系爭保單第2條第5項、第24條約定，伊於113年2月8日「保險年齡」達50歲，是自113年2月14日之保單週年日起伊即可依系爭保單請求給付，惟伊於113年2月14日請求被告給付時，遭被告以需屆至114年2月14日始得申請為由拒絕給

01 付，爰依系爭保單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398,000元，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單解釋應適用「保德信國際年金給付型養
05 老壽險」（下稱系爭條款），依系爭條款第2條第5項約定，
06 年金開始給付日記載於保險單首頁，而系爭保單保險單首頁
07 已有記載年金開始給付日為114年2月14日。退步言之，本件
08 被保險人出生日為63年8月7日，是被保險人於86年2月7日投
09 保日之投保年齡為「22足歲6個月0日」，因未滿足歲部分未
10 「超過」6個月，依系爭條款第24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投
11 保年齡為「22歲」，是應經過完整28個保單年度，始達系爭
12 保單約定之「50歲」，系爭保單生效日為86年2月14日，是
13 年金開始給付即應為114年2月14日，此部分年齡算法於原告
14 其餘向被告承保之保險契約中均一體適用，原告主張並不正
15 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6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有以自身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86年2月7日向被
19 告投保系爭保單，保單生效日為86年2月14日，嗣迭經變更
20 保險險種，於105年2月24日，自「60歲年金給付型養老壽
21 險」轉換為「50歲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繳費期間20年，
22 約定被告於伊年齡達50歲時開始每年給付保險金398,000
23 元，每年應給付年金金額為保險金額10分之1即398,000元等
24 節，業據原告提出台新人壽保戶e園地擷取圖片、保德信國
25 際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要保書、保德信國際終身壽險、保
26 德信金融集團契約內容變更／訂正申請書、保德信金融集團
27 險種變更申請書、保德信契約內容變更／訂正申請書、保德
28 信人壽險種變更申請書、保德信險種變更申請書、保德信保
29 險單首頁、台新人壽重要照會單等件為證（北保險簡卷第37
30 至10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至原告主張系爭保單開始給付年金日應為113年2月8日，系

01 爭保單保險單首頁所載明之給付日期114年2月14日為被告片
02 面更改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3 1.經查，原告雖主張，系爭條款第2條第5項僅約定年金給付時
04 間為「被保險人年齡達50歲」，然可能解釋方式為「被保險
05 人之保險年齡」與「被保險人實際年齡」，依保險法第54條
06 第2項規定，系爭保單應做有利被保險人之認定，以「保險
07 年齡」作為給付保險金之標準，是原告出生於00年0月0日，
08 依系爭條款第24條第1項，原告於113年2月8日滿49歲6月1
09 日，保險年齡達50歲，則被告即應於113年2月14日之保險週
10 年日給付保險金等語（本院卷第44頁）。

11 2.然按「本契約所稱『年金開始給付日』係指本契約約定開始
12 給付第一次年金之日，此『年金開始給付日』應由要保人選
13 擇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本契約所提供之年金開始給付日分
14 為被保險人年齡達50歲、55歲、60歲或65歲之保單週年日四
15 種。」、「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
16 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系爭條款第2條第5
17 項、第24條第1項前段約定明確（北保險簡卷第39頁、第44
18 頁反面），且約定內容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4頁）。
19 其中系爭保單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年金開始給付日為114年2
20 月14日（北保險簡卷第99頁）。原告雖主張該年金給付日期
21 為被告片面變更，非由兩造所合意等語，然原告亦自陳生日
22 為63年8月7日，投保日為86年2月7日，系爭保單生效日為86
23 年2月14日，其最近一次變更要保內容時間為105年2月24
24 日，並於105年3月4日收受該保險單首頁（北保險簡卷第13
25 至15頁），其中保險單首頁「保單生效日」欄記載為「86年
26 2月14日」、「變生效週年日」欄記載為「105年2月14
27 日」（北保險簡卷第89頁），是投保日（86年2月7日）距離
28 原告生日（63年8月7日）時間為22年6個月0日，此有本院職
29 權查詢之經過時間試算結果在卷可稽，核與被告抗辯：因原
30 告生日為63年8月7日，原告於86年2月7日投保時，「投保年
31 齡」為「22足歲6個月0日」，是依系爭條款第24條第1項，

01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未滿1歲部分尚未超過6個月，而應計以
02 「投保年齡22歲」，是應自系爭保單生效日期即86年2月14
03 日再經過28週年後，被保險人年齡始達50歲，是依系爭保單
04 認定原告「達50歲」而得請求年金給付之日期即為114年2月
05 14日等語相符，被告辯稱年金開始給付日為114年2月14日，
06 應非無據。

07 3.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13年2月8日滿49歲6月1日，依系爭條款
08 第24條第1項前段認定，「保險年齡」達50歲，則被告即應
09 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2月14日之保險週年日給
10 付保險金云云，惟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
11 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12 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有明文，而保
13 險契約雖有其獨特之特徵，但仍屬契約之一種，應適用一般
14 契約解釋原則。契約解釋之基本目的，在於使當事人之合意
15 發生效力，因此契約文字明確時，即應適用文義解釋；僅於
16 契約文字有疑義時，於窮盡各種解釋方法後仍有疑義時，始
17 得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查
18 系爭條款第24條第1項所約定者未滿1歲之零數超過6個月者
19 加1歲，係指「投保年齡」，而非指原告之「保險年齡」得
20 依系爭條款第24條第1項前段，依計算時間點不同而異其認
21 定結果，此自系爭條款文義解釋甚明，原告前開主張應有誤
22 解，本件亦應無契約解釋存在疑義而適用保險法第54條第2
23 項之空間。是原告之主張本件事務有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
24 適用，應屬無據。此外，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13年2月14日開
25 始給付年金等節，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非可
26 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單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8,
28 000元，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
29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30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徐于婷